附件2：比赛规则

1、以研究所（研究生）或者年级（本科生）为单位参加比赛，参赛队员必须是光电学院学生。领队全权负责该班级队员签到、协商、联系等一切事务。

2、时间：本次比赛初赛采用10×4分钟的比赛模式，节间休息时间为2分钟，半场的休息时间为10分钟。

3、计时：罚球、换人、场外暂停停表，初赛阶段第四节最后2分钟（分差10分以内）停表，加时赛停表。其他时间均不停表。（裁判要求停表的情况除外）

4、球权：本次比赛仅第一节跳球，在比赛过程中是采取球权轮替制。

5、加时赛：四节比赛结束后若仍未分胜负，进入一次或多次的五分钟加时赛，接续第四节进攻的篮框，中间有两分钟休息时间。

6、暂停：全场比赛中各队只有五次要求暂停的机会上半场两次，下半场三次，最后两分钟最多两次。暂停时间1分钟。换人无限制。

7、犯规：球员犯规满5次必须离场，该队换上一名替补球员上场。全队每节已满4次犯规，第五次无论是否是投篮犯规都进入犯规罚球状态。

8、在比赛中有暂停、换人要求的，只能由该学院的教练到技术台进行要求。然后技术台的工作人员提示裁判暂停（或换人）。场上裁判可有特殊暂停，领队和场上球员不能向场上裁判直接请求暂停。

9、参赛的队伍最好统一服装且有编号，两只队伍应有所区别。

10、球员做出的不体现运动员精神的犯规动作，比如打人等，发生此类情况后，球员将被罚出场外，如有滋事者可将该队伍的该场比赛按弃权处理。

11、比赛在计时员发出比赛结束终了信号时结束；在比赛时间即将终了前的投篮，如在信号发出前球已在空中，投中有效。

12、弃权：比赛开始时，一方队员不足五人时，球赛不得开始。在比赛时间开始15分钟后，参赛队未能到场或依然不足五人时，则由裁判判令该队弃权，由对方球队获胜；一方球队因各种原因提出弃权时，则判定对方球队获胜。

13、如比赛出现队员受伤，立即暂停比赛，到有关工作人员处进行伤口处理，情况严重者请马上送往校医务处。

14、在比赛中须尊重裁判、尊重工作人员、尊重对手、尊重队友。场上裁判有比赛最终裁定权。

15、本次篮球赛竞赛规则按照国际篮联最新制定的竞赛规则执行。

16、本赛事的最终解释权和裁定权归主办方（光电学院本科学生会）所有。

比赛纪律：

1、运动员必须在比赛开始前20分钟签到，因出于参赛队伍自身原因，比赛时间到后15分钟内参赛人员不足5人，视为自动放弃比赛，比分计为20:0。

2、在比赛中严格遵守比赛规程，尊重裁判，服从裁判判决，尊重对手。赛事期间出现纠纷，任何一方不听从裁判及工作人员劝解，阻扰比赛的正常进行，则直接判定为输并取消比赛资格；双方均阻扰比赛的正常进行，则两队比赛资格均取消。